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呈述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 貴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環康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亦被當作經營啟業日及 貴集團成立之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以便刊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下文第1節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透過換股收購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以十月三十一日為法定申報之財政年結日。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或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並無編製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理由是該等公司乃新近成立或在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毋須受任何核數規定所限。然而，吾等曾獨立審閱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編製本報告。

本報告所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並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依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在內，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在有關期間內，或由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內（倘此期間較短）均一直存在。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具備大致相同之性質），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Saramor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日	3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Natural Environmen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九日	101美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推廣、銷售、 提供服務、 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產品 及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乃符合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是指 貴公司擁有附屬公司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 (b)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讓給買方時，惟 貴集團不得參與已售貨品之管理事務（一般而言，乃與擁有該等產品有關）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資產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若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日後因使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而計算：

車輛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在損益賬內所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董事之意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水平，已就削減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可收回金額並非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d)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支銷。

當清晰界定項目、各項成本可以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可把發展費用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之費用以直線法按產品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開始商業生產起計五年。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全部資產擁有權收益及風險均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而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估計成本計算。

**(g) 保養費用撥備**

保養費用乃按照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清償該等責任之後期開支則自己作出之撥備中扣減，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稅務及財務申報兩者確認收支時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並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

**(i) 關連人士**

當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時，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j)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當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得滙兌差額均計入外滙波動儲備。

**(k) 現金等值項目**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為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由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	1,621	16,906
銷售成本		—	(421)	(4,254)
毛利		—	1,200	12,652
其他收入		—	—	387
銷售費用		—	(51)	(416)
行政開支		—	(1,057)	(4,077)
除稅前溢利	(b)	—	92	8,546
稅項	(e)	—	—	(1,36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	92	7,180
股息	(f)	—	—	—
每股盈利：	(h)			
基本		—	0.02港仙	1.73港仙
攤薄		—	0.02港仙	1.41港仙

附註：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b)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	421	4,254
核數師酬金	—	100	225
折舊	—	9	84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c)))	—	335	1,5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00	96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	—	281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附註(g))	—	140	100
利息收入	—	—	(196)
	<u>—</u>	<u>—</u>	<u>(196)</u>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之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為零、54,000港元及110,000港元。此等項目亦已包括於就有關期間此等類別之支出於上文另作披露之個別總額內。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董事酬金，分別為零、10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此等項目亦已包括於下文附註(c)就有關期間而另作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490	1,590
花紅	—	—	—
退休金	—	—	24
	<u>—</u>	<u>490</u>	<u>1,614</u>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貴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35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零之酬金。貴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取約968,000港元、45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位及三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在上文披露。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262	417
花紅	—	—	—
退休金	—	—	13
	<u>—</u>	<u>262</u>	<u>430</u>

其餘各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即將加盟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退休金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並由此引入若干新安排為僱員提供福利。貴集團已就此設立一套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將根據該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於須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歸僱員全數所有，惟僱員於可取得僱主全部自願供款前離職，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款退還予貴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充公之款項已動用或可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撥入貴集團損益賬內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為7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因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就有關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承擔而負上重大責任。

#### (e) 稅項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作出撥備。

#### (f) 股息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附註4(j)）乃以質押 貴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存款之方式作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改由 貴集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並免除上述存款之質押。

- (ii) 一筆240,000港元之管理費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包括首尾兩個月）按每月20,000港元之基準支付予E1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乃一家 貴公司之關連公司，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其權益。該筆管理費乃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經常費用，以所產生之成本為基準扣除。 貴公司董事已證實，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後終止。

據董事之意見，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h)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按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414,6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已發行之6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414,000,000股股份，有關資料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有更詳細披露。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而計算，並按508,691,167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414,600,000股股份），以及載列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設定行使之購股權及ANT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4,091,167股。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發行之股份面值，以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行價幅度中位數0.24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數及將以面值發行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4. 資產淨值

以下所列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a)	632
有抵押存款	(j)	<u>1,000</u>
		1,6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	297
應收賬款		2,3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u>8,264</u>
		<u>12,7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
應付稅項	(d)	1,366
結欠董事之款項	(e)	<u>4,015</u>
		<u>6,9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41</u>
		<u><u>7,373</u></u>

附註：

##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車輛	33	6	27
辦公室設備	67	7	60
廠房及機器	618	79	539
傢俬及裝置	<u>7</u>	<u>1</u>	<u>6</u>
	<u>725</u>	<u>93</u>	<u>632</u>

## (b) 存貨

	千港元
製成品	<u>297</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帳。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4
定期存款	5,000
	<u>8,264</u>

## (d)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為70,000港元，顯示加速折舊減免額。

## (e) 結欠董事之款項

結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悉數償還。倘結欠董事之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利息分別為零、67,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貴公司之股東。

## (g) 或然負債

一筆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信貸由一家銀行批授予貴集團。如貴集團在履行於投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時出現違約行為（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康保之開發及商品化」一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有權要求有關銀行支付最多達1,000,000港元之賠償，以支付及賠償政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虧損或支出。該銀行有權向貴集團追討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h)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一年內屆滿之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貴集團就此所作承擔金額總數為221,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 (i) 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0.10港元，即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則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將為7,373,000港元。

## (j)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前，貴集團之履約保證信貸乃以抵押貴公司董事蔣麗莉博士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存款之方式作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獲有關銀行同意改由貴集團一筆為數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代替作抵押，並免除上述存款之抵押。

## 5.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本報告所指任何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2,30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應付酌情花紅。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披露權益」一段。

## 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eam Drive Limited，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7. 結算日後事項

除第4節所載事項外，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及
- (b)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曾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